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8-030

##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4月23日
-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万股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3日。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7.20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372.00 万股的 2.13%。

4.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7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明	董事	10	6.36%	0.14%
尹小梅	副总经理	10	6.36%	0.14%
李财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6.36%	0.14%
王武灵	副总经理	10	6.36%	0.14%
鲍松林	董事	8	5.09%	0.11%
邹帅文	副总经理	8	5.09%	0.11%
顾新	副总经理	8	5.09%	0.11%
廖云峰	财务总监	8	5.09%	0.1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62 人）		85.20	54.20%	1.16%
合计		157.20	100.00%	2.1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9.74 元。

6.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

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D.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参照《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

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评价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王武灵先生和鲍松林先生、鲍陈露女士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意见书或报告。

2.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王武灵先生和鲍松林先生、鲍陈露女士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2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王武灵先生和鲍松林先生、鲍陈露女士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意见书或报告。

6.2018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 二、关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因参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邹帅文先生在授予日2018年3月9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邹帅文先生共计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邹帅文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止到目前，邹帅文先生限购期已满，并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予邹帅文限制性股票8万股；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暂缓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4月23日。

##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3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